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江沅庭律師

被告 山月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冠月精品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魏杏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清偉

被告 孟宗山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憲明

被告 勝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重熙

被告 瑞居渡假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益

被告 霧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全

被告 謝福來即東光大飯店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01 複 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單  
10 (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各以新臺幣(下同)10  
11 萬元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  
12 門)各1組，嗣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派員至被告指定  
13 之地點安裝系爭防疫門，然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遲不給付，  
14 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擇一依系爭買賣契約或  
15 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

16 (二)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山月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月旅館)、冠月精品旅  
20 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月旅館)抗辯：原告以「免費安裝  
21 防疫門」作為宣傳，向各旅館民宿稱系爭防疫門可向政府申  
22 請補助款項並完全抵免採購費用，各旅館民宿無須負擔任何  
23 費用即可取得系爭防疫門，嗣因系爭防疫門不具合理滅菌、  
24 消毒效果而有瑕疵，無法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補助，原告不  
25 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且經被告主動聯繫原告協調取回系  
26 爭防疫門，未獲回應即遭起訴，原告起訴實不符誠信原則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孟宗山莊股份有限公司、勝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瑞  
29 居渡假飯店有限公司、霧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福來即東  
30 光大飯店(下合稱被告孟宗山莊公司等5人)抗辯：系爭買  
31 賣契約雖約定系爭防疫門價格為10萬元，但其中8萬元係由

01 原告代為申請補助，2萬元則由原告直接給予折扣優惠而免  
02 為給付，故兩造間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真意，在於被告無須  
03 付費，原告僅能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補助款，而不得再向被  
04 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是縱認原告得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給  
05 付買賣價金，原告至多僅得請求8萬元，且兩造係以「交通  
06 部觀光局核准補助」為被告之付款條件，今條件既未成就，  
07 原告自不得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又倘認  
08 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因系爭防疫門之功效與系爭買  
09 賣契約所定「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不符，被告除得依民  
10 法第364條規定請求原告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且於原告交  
11 付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外，被告另依民法第227條關於給  
12 付遲延之規定催告原告補正其給付，原告迄今尚未補正，被  
13 告主張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亦無須給付價金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與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被  
17 告分別以價金10萬元向原告購買系爭防疫門，經原告如數安  
18 裝完畢；嗣因系爭防疫門不具合理滅菌、消毒效果，致被告  
19 無法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  
20 報價單、安裝照片及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25日觀宿字第  
21 1110601016、1110600943號函等件（本院卷第29至69、473  
22 至476、483至488頁）附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  
23 為真實。

24 (二)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並無瑕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約、民  
25 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6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  
27 而具有瑕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是否有據？茲分  
28 述如下：

29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30 務。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31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01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  
02 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  
03 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67條、第354分別條定  
04 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  
05 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  
06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07 2.經查：兩造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時適逢COVID-19疫情期間，原  
08 告又於提供與被告之報價單上載明系爭防疫門有「2秒內除  
09 菌率大於99%」之功能（本院卷第31、37、43、49、55、  
10 61、67頁），衡諸被告身為旅館業者，為避免COVID-19病毒  
11 或類似具傳染性病菌進入營業場域，而有讓旅客於通過防疫  
12 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之需求，方有意購買系爭防疫門並設  
13 置於旅館通道入口，故系爭防疫門是否具有原告所保證「2  
14 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及品質，對被告而言自屬重  
15 要。惟依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結果顯示：「菌株名  
16 稱：大腸桿菌、作用時間：10分鐘、滅菌率R(%)：>99.9」  
17 等語（本院卷第269頁），及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25日觀  
18 宿字第1110601016、1110600943號函載明：「防疫門主要係  
19 設置於通道入口，旨在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  
20 達滅菌效果，惟貴公司補正資料檢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  
21 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常理不合，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  
22 效力範圍。」等語（本院卷第473至476、483至488頁），足  
23 見原告所提供之系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  
24 此顯與被告設置防疫門提供旅客通過防疫門時即達滅菌效果  
25 之目的相違，系爭防疫門實不具其應具備之效用及品質，而  
26 有物之瑕疵甚明。

27 3.原告雖提出荔鴻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荔鴻公司）出具之  
28 「UVC LED深紫外線燈具輻射通量與細菌、病毒致死劑量演  
29 算公式報告書」，主張系爭防疫門具有即時滅菌之效果而無  
30 物之瑕疵，然觀諸該報告書記載：「UVC LED深紫外線燈具  
31 輻射總通量為160000  $\mu$  WSec『微瓦/秒』，計算數據得，可

01 於2秒時間內殺菌率大於99%」等語（本院卷第404頁），可  
02 知前揭報告書係以紫外線燈所具輻射通量計算所為推論，並  
03 非實際檢驗測試結果，原告並自承荔鴻公司未經實驗室認證  
04 等語（本院卷第437頁），難認該公司為具公信力之專業檢  
05 測機構，自無從以該公司出具之前揭報告書證明系爭防疫門  
06 有具備「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是原告此部分主  
07 張，尚難憑採。

08 4.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第354至358條之規定，應負  
09 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  
10 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11 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

12 5.經查：系爭防疫門欠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及品  
13 質，而有物之瑕疵，已如前述。被告山月旅館、冠月旅館抗  
14 辯於知悉交通部觀光局以系爭防疫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  
15 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疵後，經主動聯繫原告協調  
16 取回系爭防疫門，堪認已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被告孟宗山莊  
17 公司等5人則於本院審理期間以系爭防疫門有瑕疵，對原告  
18 再次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387至391頁）。本件  
19 被告解除契約又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則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被  
20 告合法解除，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即屬無  
21 據。

22 (三)被告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拒絕給  
23 付買賣價金部分既有理由，則被告另以系爭防疫門為免費、  
24 原告為不完全給付部分之抗辯，自無庸再予審酌。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或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  
26 各給付1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彥汶

附表：

編號	被告	簽約日
1	山月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25日
2	冠月精品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25日
3	孟宗山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8日
4	勝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8日
5	瑞居渡假飯店有限公司	111年3月25日
6	霧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18日
7	謝福來即東光大飯店	111年3月18日